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公告

建議更換審計師

本公告乃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以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公司財會工作規範》(保監發[2012]8號)中對金融保險企業連續聘用同一審計師年限之相關規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畢馬威」)分別作為本公司現時的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其為本公司提供連續服務的年限將超過規定時限。為符合上述有關規定，本公司已與畢馬威就不再續聘事宜達成一致意見。

董事會謹此宣佈，畢馬威將於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審計師並不被重選，前述退任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董事會建議分別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

境內審計師及二零一六年度境外審計師，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780萬元。以上建議委任審計師之事項須待提交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畢馬威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有關更換審計師事宜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除其他事項外)建議更換審計師有關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培育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培育先生、王平生先生、張泓先生及任小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路秀麗女士及申書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珺女士、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及莫錦嫦女士。